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宿科技”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网宿科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宿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网宿科技于2017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二、网宿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成彦先生、陈宝珍女士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网宿科技对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宿映梵

曾军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8 日